

111年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甄選 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確認已知悉「111年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甄選簡章」之規定，並同意遵行辦理。
- 二、本人所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喪失本次參加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甄選資格；如係公告通過之甄選人員，將喪失本次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資格。

姓名：（簽章）

日期：